

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闽食安办〔2025〕21号

福建省食安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学校食堂 落实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

省教育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食安办及市场监管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98号令）精神，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省食安办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《福建省学校食堂落实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》，现予印

发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督促指导辖区学校参照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